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统一医技预约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统一医技预约</u>,属于<u>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</u> 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江苏鑫亿软件股份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165 人, 营业收入为 3859.0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423.65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加盖公章):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